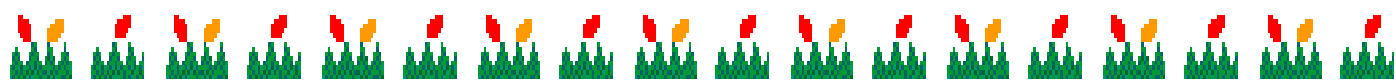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榮服處 114 年 3 月份廉政宣導資料

貪瀆不法篇—NO~NO~毋湯收受廠商行賄



壹、案情摘要

小新是醫院的資訊承辦人員，主要辦理資訊設備、維護需求及採購業務；小南為小新的資訊部門主管，負責督導及管制醫院資訊採購及資訊業務推展；阿珍為資訊設備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業務代表。某日，阿珍為表達承攬醫院資訊設備採購案之謝意，交付 3C 電子產品予小新及小南。

小新食髓知味，竟於後續資訊採購標案中，陸陸續續向阿珍索求電腦、禮券及現金，阿珍為求順利承作，經商議後交付相關財物予小新及小南收受。

貳、解析

本案經司法機關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小新及小南係辦理採購事務，有提出採購需求、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、驗收等程序權限，係依政府採購法從事辦理採購公共事務，具有法定權限之授權公務員，卻基於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，以為辦理採購行為之對價。資訊設備廠商業務代表阿珍，為求順利得標並請領款項，基於對公務員關於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，多次致贈財物，供其使用。

案經地方法院審結，判決小南為公務員共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，褫奪公權 4 年，所得沒收；小新處有期徒刑 2 年，褫奪公權 2 年，所得沒收及支付國庫新臺幣 40 萬元，緩刑 5 年；阿珍並非公務員，其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，褫奪公權 2 年，支付國庫新臺幣 15 萬元，緩刑 5 年。

參、適用法條

- 一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：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二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：對於公務員，關於不違背職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以下罰金。
- 三、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：採購人員不得利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、回扣、餽贈、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。
- 四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
- 五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：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2021）－「廉政案例彙編」。

